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婉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3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婉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贅載之「）」予以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林婉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供己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紀錄，業據檢察官指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且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已具體指出證據方法，則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故意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犯罪，堪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就此部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卻仍未知警惕，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之禁令再次施用毒品，所為實不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施用毒品並無實際危害他人，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以清潔員為業、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偵卷第33頁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犯罪後坦認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廖明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384號

被 告 林婉婷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之
27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婉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3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04 所後，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295號為不起訴處
05 分確定。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06 5月確定，於109年2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
07 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
08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25日17時31分為警採尿往
09 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路○○○○○○
10 ○○○號之自用小客車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燒
11 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2 次。嗣因係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
13 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通知其於113年10月25日17時31
14 分許，至警局採尿送驗結果，其尿液呈毒品安非他命、甲基
15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婉婷於本署偵查中自白不諱，並
19 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
20 告、自願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1 表各乙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
22 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24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
25 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2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6 定，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
27 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8 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揆諸
29 上開法條，自應直接訴追處罰。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
31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01 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02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
03 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
04 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
05 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
06 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
07 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即再為本案犯行，足認
08 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
09 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10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
1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並未供出毒品來源上
12 手，尚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減輕其
13 刑，併予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8 檢 察 官 李 俊 毅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1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當事人注意事項：

27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8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

30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3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4 明。